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字第5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為緒

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傅若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John Ming Kiu Tan 陳銘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聲請清算免責事件，本院於民國
10 113年8月30日所為裁定，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

11 主 文

12 一、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應增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
13 保險署為相對人，並更正如本裁定之當事人欄。

14 二、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附表，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

15 理 由

16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17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
18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
19 239條亦有明文。

20 二、經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
21 誤，應予更正。

22 三、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7 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29 書記官 李品蓉

30 附表：（金額部分幣別均為新臺幣）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已分配受償額	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按債權比例計算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	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
1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萬2,043元	0元	92元	92元
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3萬9,929元	0元	3,026元	3,026元
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萬7,000元	0元	47元	47元
4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7萬737元	0元	369元	369元
5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6萬6,466元	0元	66元	66元
總計		361萬6,175元	0元	3,600元	
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9萬4,530元	8,904元	此項優先權債權屬消債條例第138條所定不免責債權，且聲請人未經該債權人同意減免，故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後，聲請人仍應負清償責任，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	